区发改投字〔2023〕52号

关于下达章贡区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下达赣州市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投资〔2023〕248号）。现将我区投资计划下达给你公司（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21〕468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项目监管

项目单位要根据赣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统筹实施建设，将排水设施建设改造与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马路拉链”“遍地开花”等现象过度影响居民生活，并切实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早日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时应统筹安排同一区域或路段有建设需求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本次安排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或其他中央资金。

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并上传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三、加强项目调度

请项目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每月2号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和信息。国家和省市将根据调度情况，对建设进度慢、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并督促进行整改。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请严格对照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附件2）

附件：1.章贡区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章贡区排水设施建设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抄送：区财政局

 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章贡区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 **拟开工日期** | **拟竣工日期**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本次下达投资** |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 **项目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 **日常监管直接单位监管责任人** |
| 1 | 章贡区青峰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新建 | 包含管沟槽开挖、回填、管道敷设，道路破除、修复及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井。项目改造道路7.1公里，道路破除及修复面积6410平方米等。 | 2023-7-31 | 2024-8-30 | 合计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投资 | 783930204819 | 30203020 | 直接投资 |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李刚 | 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张洪斌 |

附件2

章贡区排水设施建设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
| 下达地方或单位 |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3020 |
| 总体目标 | 支持城市排水设施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 | 1个 |
|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 302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排涝水平显著提高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65% |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80%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100%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监督、巡视等支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